

科技與人： 從「齊、物論」到「齊物、論」

施盈廷

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
g0451505@m2.cc.nccu.edu.tw

摘要

本文嘗試以近代對科技的論述作引子，提問人們面對科技時所應採的立場，為解答此一疑問，我們回頭質問科技的本質為何，在此我們採用 Heidegger 的論點來說明科技之「流行觀念」與科技本質的差異。當 Heidegger 在論述科技本質是一種對人的強求時，他認為出路在於「有關存在的思想」，因此我們嘗試從存在主義尋找解答。西方存在主義所強調的是個人獨特存在，及真正存在的觀點，這或可闡明人們對物之論本來就不齊，因而得以用不齊齊之。但本文以為以「物論」本不齊，而齊「物論」，並未達致齊「物」的境界，因此，再援引莊子的〈齊物論〉來接續存在主義的觀點，希望藉〈齊物論〉再度展現出人與科技的另一種可能的聯繫方式，即「天地與我共生、萬物與我為一」，此境界在實踐上有其難度，但在心態上卻可供處於科技包圍之世界中的人們獲得反思的機會，若能促成反思，則本文目的即已達致。

關鍵字：莊子、齊物論、科技、存在主義、海德格爾

[收稿]2003/4/02; [初審]2003/5/26; [接受刊登]2003/6/30